國立台灣大學電資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110版

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--新指導教授同意書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，研究生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需將此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、存查。
2. 依本校學則第四章規定，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…，得轉系、所、組、學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3. 本所必修課「專題研究」需選擇指導教授開授之課程，如於學期中更換指導教授，需退選原指導教授之專題研究課程。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規定。
4. 如由原指導教授主動提出中止研究生指導關係、並已另行簽立聲明書者，以下表格之「原指導教授」簽名欄位可空白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別 | 生醫電資所 | 組別 |  |
| 學號 |  | 學生姓名 |  |
| 身份證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聯絡電話 |  | 畢業校系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是否換組 | □是 □否 |
| 原指導教授簽名 | （第一指導教授） | (共同指導教授) | (共同指導教授) |
| 新指導教授姓名 | （第一指導教授） | (共同指導教授) | (共同指導教授) |
| 新指導教授簽名 | （第一指導教授） | (共同指導教授) | (共同指導教授) |
| 共同指導教授若非本所教師需註明服務單位 | 臺灣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(所) |
| 共同指導教授若同為本所之專任教師，請註明導生費分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教授 |

研究生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